

文化是济宁现代化建设最鲜明的底色。美丽的仲夏季节,2022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在济宁成功举行。我们以“举办一次会、带动一座城”为总体目标,着力体现文化特色,突出资源特点,呈现发展亮点,全方位展示了济宁深厚的文化底蕴、丰富的旅游资源、创新的旅游业态,以及巨大的发展潜力,为我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塑造文旅产业新优势、打造文化“两创”新标杆提供了强大动力,进一步擦亮了“文化济宁”品牌。

回顾筹备举办大会的过程,在努力付出之后,可谓是硕果累累、收获满满。自从接过2022年全省旅发大会承办大旗之后,我市按照“争一流、争第一、争唯一”的标准,对标一流抓工作细化,对标一流抓项目提升,对标一流抓活动组织,对标一流抓氛围营造,对标一流抓会务接待,全力以赴、精心准备,各项工作都要精益求精、精雕细琢,扎实做好疫情防

声音广场

找准精神文明建设的切入点和发力点

■ 依然

党的十八大以来,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精辟阐述和重要论断,进一步指明了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、方针原则、使命任务、实践要求,为我们深化创建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。当前,随着争创全国文明城市,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入到了新的发展阶段,我们要瞄准目标、把牢方向,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,推动济宁精神文明建设迈向更高水平。

全国文明城市是更高层次、更具示范引领作用的文明城市,是一座城市综合实力、治理能力、形象魅力、发展活力的集中展现。当前,我市正在创成全国文明城市的基础上,开展“提水平、创标杆、树典型”行动,向创建“全国文明城市示范城市”新目标发起新的攻势,以一流的标杆引领打造全域化、高水平的全国文明城市“升级版”。立足新起点推进文明典范城市创建,不仅是我们建设现代化典范城市的重要内容,也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支撑,是一张我们必须答好答优的新考卷。

做好这张新考卷,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重要内容。精神文明建设是人民素质提升的建设,是“以人为本”的必然要求,是提升思想觉悟的关键因素。人民群众是历史的英雄,是历史的创造者。滋养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新风尚,是增进人民群众对精神文明需求的幸福感、获得感和安全感。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,除了要打造过硬的工作队伍,找准活动载体是关键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观,是做好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。我们要秉持人民至上、以人为本的创建理念,充分激活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,同时还需通过发挥网络媒体宣传教育的便捷高效优势,创新拓展精神文明践行方式路径,打造更为多元化、接地气的精神文明品牌,推动精神文明内化于心,外化于行。

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,市民文明素质是城市文明的关键,要坚持教育、规范、约束、管理、服务多措并举,提高人的文明素质、塑造人的精神风貌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。要广泛开展“五讲六进”基层理论宣讲,讲好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,在守正创新中完善制度、健全规则,找准精神文明建设的切入点和发力点,与经济社会发展一同部署、协同推进。要切实做到活动融入群众生活、阵地建在群众身边,在守正创新中完善制度、健全规则,推动创建工作常态长效开展,为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汇聚强大精神动力。

精神文明建设永无止境。我们要按照党中央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明确要求,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紧贴实际、着眼全局,找准精神文明建设的切入点和发力点,与经济社会发展一同部署、协同推进。要切实做到活动融入群众生活、阵地建在群众身边,在守正创新中完善制度、健全规则,推动创建工作常态长效开展,为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汇聚强大精神动力。

把“文化济宁”品牌擦得更亮

本报评论员 刘太福

文化是济宁现代化建设最鲜明的底色。美丽的仲夏季节,2022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在济宁成功举行。我们以“举办一次会、带动一座城”为总体目标,着力体现文化特色,突出资源特点,呈现发展亮点,全方位展示了济宁深厚的文化底蕴、丰富的旅游资源、创新的旅游业态,以及巨大的发展潜力,为我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塑造文旅产业新优势、打造文化“两创”新标杆提供了强大动力,进一步擦亮了“文化济宁”品牌。

回顾筹备举办大会的过程,在努力付出之后,可谓是硕果累累、收获满满。自从接过2022年全省旅发大会承办大旗之后,我市按照“争一流、争第一、争唯一”的标准,对标一流抓工作细化,对标一流抓项目提升,对标一流抓活动组织,对标一流抓氛围营造,对标一流抓会务接待,全力以赴、精心准备,各项工作都要精益求精、精雕细琢,扎实做好疫情防

控、安全生产、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,确保各环节运转顺畅、万无一失。特别是最后的攻坚阶段,全市各级牢固树立“人人都是参与者、没有局外人”的理念,把筹办大会作为“头号工程”,以争分夺秒的状态、严谨细致的作风,狠抓落实、狠抓细节、狠抓提升,确保做好大会各项工作,向省委、省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密不可分,要坚持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,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,让人们在领略自然之美中感悟文化之美、陶冶心灵之美。”济宁文化底蕴深厚,文旅优势得天独厚。近年来,全市上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,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,努力践行“四个讲清楚”“两个结合”,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。“十三五”时期,尼山世界儒学中心挂牌成立,尼山圣境、孔子博物

馆、孟子研究院、孔子学院总部体验基地建成使用,高标准承办国际孔子文化节、尼山世界文明论坛等重大活动,入选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,新增国家4A级景区6家。2022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在济宁召开恰逢其时,为把“文化济宁”品牌擦得更亮提供了一次难得的契机。

当前,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,旅游发展仍面临严峻挑战。举办这次旅游发展大会,就是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,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,大力提振文旅市场信心,汇聚起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。这次大会以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文化旅游创新发展,走在前、开新局,奋力夺取‘双胜利’”为主题,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,强化线上线下结合,创新安排会议活动内容,是一届安全稳定、主题突出、隆重热烈的文化和旅游盛会。

本届旅发大会重点展示了近年来山东16市践行新发展理念,以创新求突破,推动山东省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新成效,特别是推进落实“十大创新”“十强产业”“十大扩需求”行动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另外,大会期间还穿插举办了2022世界文化旅游名城济宁(曲阜)论坛、“好客山东、文化济宁”文旅嘉年华等系列活

动……可以说,一场场文旅盛宴全景化、全方位、多角度充分展示了山东的悠久历史、灿烂文化和秀美山水,完美诠释了“孔孟之乡、运河之都、文化济宁”文旅品牌。

千淘万漉虽辛苦,吹尽狂沙始到金。2022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讲述济宁故事,展示济宁形象,提升了济宁美誉度和知名度。让我们乘着旅发大会的东风,以更大的决心、更大的举措,推动济宁文化旅游业乘风破浪,向着更高更远的目标奋进。

侃事话理

“夜经济”

闻道

夏日里,白天“赤日炎炎似火烧”,正是夜经济蓬勃发展的的大好时光。为推动城区夜经济发展,帮助群众解决就业、生活、消费需求,维护市容环境卫生,保障道路畅通有序,我市城区设置了17处夜经济集中经营区域:任城区有刘庄疏导点、金宇夜市等8处,兖州区5处、高新区2处、太白湖新区1处、经开区1处,以夜经济点燃城市的烟火气。

何为“夜经济”?是指夜暮降临之际,由夜间购物、餐饮消费、娱乐带动,旅游热点等活动带动起来的一种新的经济形式。其特点为:拉动地方消费、解决城市就业、满足大众精神需求、展现多元地方文化特点。有人说:白天经济靠生产,夜晚经济靠消费。“白天挣钱晚上花”,成为当下不少市民日常消费的真实写照。有权威报告就显示,60%的居民消费都发生在夜间。“夜经济”集休闲、文化、餐饮、购物等多种消费业态为一体,特别是在当前疫情的冲击下,不吝为地方的经济发展注入了一针“强心剂”。天津、上海、北京等大城市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,挖掘夜间经济潜力;据媒体报道,近段时间以来,安徽、广西、河南等省区一些城市的主要领导走上街头,来到夜市,烧烤摊带头消费,吹响了推动夜经济的“号角”,拨动着发展夜经济的“大算盘”。

夜经济不仅是舒缓生活节奏的好机会,更是稳就业、促增收、保民生的重要手段。曾有一篇名为《中国哪些城市最能“熬夜”?》的文章指出,“一座城市的人文与经济活力,往往不是体现在白天,而体现在夜晚。”在专家眼中,夜经济产生的基础是经济快速发展、生活水平提高,而本质上是生活方式的变化。夜经济过去通常被看作衡量城市消费水平的重要指标;如今,现代人越来越认识到,夜经济更反映着城市的繁荣程度、文化积淀与心理追求。某种意义上,它是城市活力与吸引力的晴雨表。在“人流、物流、资金流”这组表述经济发展的词语中,人流即人气,人流大、人气旺,创造力和竞争力就强。一座城市的马路如果晚上八九点钟就“人烟稀少”,不仅是经济层面的损失,也是精神层面的损失。因此,如何挖掘新兴消费形式,让夜间消费成为扩大内需的重要基点之一,如何提高消费品质、让夜经济既火爆又健康,是一个城市必须思考的问题。

可以说,在“稳中存压”的经济环境下,夏季承载了无数人的期望。充满活力的夜生活,关系着市民的幸福指数,也是一个城市的“软实力”。一个城市,既要有高大上的购物中心、高档商场,也要有平民化的集市、摊点。参差多态、互为补充,更符合人们的消费习惯,更能体现城市特色。点亮一座城市的灯火,就是点燃一座城市的活力,灯火通明的城市,红红火火的夜经济,为市民带来更多休闲娱乐空间,激发市场活力,不断释放经济潜能,也为城市注入了新活力。但目前来看,绝大部分城市的夜经济仍处于起步阶段。这就需要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策略打造特色街区,避免落入俗套。同时,也要充分挖掘深厚的文化底蕴,在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消费需要的同时,更丰富精神文化的需求,让城市夜生活既有“尺度”又有“温度”,让城市多一些烟火气。

他山之石

人人急公好义,人人从中受益
7月04日《人民日报》李远哲

背景:前一段时间,一次惊心动魄的“托举”温暖网络。在浙江金华,一名五六岁的小女孩不小心被卷入正在转弯的越野车车底。危急时刻,周围路过的群众立刻冲上去救援,现场迅速集结起40余人,众人合力将车抬起救出女孩,前后只用了一分钟。同样是一次齐心协力的“托举”,宁波余姚一大型车辆在经过十字路口时,不慎将空车的通信光纤线刮落,引起百米拥堵。滚滚车流中,店铺老板、骑警、热心市民迅速自发形成一支排险队伍,有人送来竹竿、扫帚,有人开来自己的货车,不顾危险将垂地线缆固定升高,为往来车辆托举起一条安全的临时通道。

观点摘要:两次“托举”,其实都体现了一种急公好义、热心助人的精神。齐心协力,困难再大又何惧?助人为乐,于行善者,是一种人生境界;于需要帮助的人,则意味着提高了渡过险境的可能,增加了克服困难的勇气。无疑,这种互助、共济,是社会和谐所必需的正能量。人人急公好义,人人从中受益。

素昧平生,也要护你周全,这是来自人们心底朴素的善念。只要我们都怀着这样的善心、热心,就会使大家的获得感、幸福感进一步提升;在更加和谐安定的社会大环境中,每一个人的美好生活就能获得更有力的保障。

携手构建安全可信的数字世界

7月02日 光明网 章建威

背景:7月2日至3日,以“构建安全可信的数字世界”为主题的西湖论剑·网络安全大会将在北京、杭州两地举行。自2012年创办以来,西湖论剑·网络安全大会今年是第十届,也是国内首个进入第十年的网络安全大会。

观点摘要:伴随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迅速发展,各行各业正在全方位推进数字化改革,当网络世界和物理世界的边界逐渐消失,大到国家安全、关键基础设施安全,小到每个人的隐私数据和财产安全,都成为数字时代各界关注的热点。网络安全,与每个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。如何在创新发展的同时筑牢网络安全防线,不仅关系着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,也关系着广大人民群众在数字时代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(华峰 辑录)

议论风生

让相信成为一种力量

■ 艺平

前两天,记者翻阅了几篇政法学院毕业生的论文。其中一篇“受害者有罪论”阅后引起了思考。

所谓“受害者有罪论”也称为“公正世界理论”,是指受害者之所以被伤害,是因为其自身存在问题的一种言论。当不法事件发生之后,有的人不去指责那些犯罪分子,反而以受害者的自身原因为由,发表一些错误的观点,使本该受到同情的受害者再次受到伤害。“苍蝇不叮无缝的蛋”“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”“他伤害你肯定是你做了对不起他的事”“一个巴掌拍不响,你肯定也有错”……这些都是“受害者有罪论”的典型话语范式。

“受害者有罪论”不仅是一种需要关注的社会现象,也是一种已经公认的错误认知,那么,它的根源在哪里?

首先,缺乏感同身受的看客心理。鲁迅曾说:“群众永远是戏剧的看客。”当受害者正在遭受不幸时,很多人并没有真正感同身受,这些人既有受害者的亲朋好友,也有无关的旁观者,甚至还有法律界人士。每当有受害者鼓起勇气自揭伤疤时,“受害者有罪论”担当了“各打五十大板”的角色。“善良的人往往容易相信别人的善良,并因此低估了恶人存在并且作恶的可能。”相信别人善良,足以证明自己善良。摒弃看客心理,其实就是要要求人们要换位思考,多从受害者的角度感受其痛,让“相信”成为一种力量。

其次,期待“完美的受害者”。“完美受害者”是指人们希望受害者是一个完全无辜的受害者,乃至没有任何品德上的瑕疵,这样才能占据道德制高点。这种希望会导致一些受害人因为自身行为的不完美,反而引来大家的骂声。生活中,的确有不少这样的例子。我们不能苛求受害者完美,苛求“完美的受害者”就是认为受害者有罪。

再次,执法者的素养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执法者认同“受害者有罪论”更具危害性,等同于向受害者伤口上再次撒盐,无形中提高了受害者维权的门槛,同时也容易导致犯罪情节被模糊、淡化,给施害者减轻惩罚带来了可能。为此,执法者要切实树牢执法为民的观念、提高自身素养,全面体察民情、案情,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道德观,坚决拒绝“受害者有罪论”,如此才能真正实现法律的公平公正。

目前,从世界范围来看,中国是治安最好的国家之一。但是,在我们身边仍然存在“受害者有罪论”的市场。消除和防范这一谬论任重道远。对此,记者认为,一要健全完善法治体系,扎紧法律篱笆,用公平正义的法律武器给群众更多的安全感;二是要加强法治文化建设,加强舆论引导,树立以法治国理念,营造惩恶扬善、遵纪守法的氛围;三是要从生活、教育、就业、医疗保障等多方面创造条件,对受害者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帮助,树立生活的信心,真正地保护好受害者!

每一个看似身处局外的我们都应团结起来,为弱者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,这既是为他人也是为自己。共情和怜悯不应该送给施害者,而应送给受害者,这才是尊重法律的正义,维护社会的公平。记者也坚信,司法机关始终会是照亮黑暗角落的一束明亮阳光,一个公正的天秤,一把锋利的宝剑,让坏人骗子无处遁形!用法律之伞,为人们撑起一片正义的天空!